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94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94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3942	0	0.3942	
	(一) 农用地	0.3942	0	0.3942	
	其中	耕 地	0.3276	0	0.327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0435	0	0.0435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1	0	0.0231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 八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3942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942	0	0.394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3276	0	0.327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规 划 省 级
	市 级	√	规 划 市 级
	县 级	√	规 划 县 级
	乡 级	√	规 划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942		0.3942	0.3276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万顷沙镇同兴经济联合社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942 公顷、农用地转用 0.3942 公顷(耕地 0.3276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27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9.1728	平均缴费标准	28.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9.1728	平均费用标准	28.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933484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经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276		0.3276	
补充水田规模	0.3273		0.327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405.40		5405.4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备 注			